

# 关于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8年12月，浙江越新印染有限公司存续分立并减资；（2）2020年3月，公司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将余冬梅、余佳佳对越新有限5,500万元债权转为对越新有限的股权；（3）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濮坚锋等股东持有的股份长期由他人代持。

请公司：（1）说明出资债权形成的真实性、债权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2）①说明公司分立时分割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明细，分立资产的取得途径，分立时价格是否经过评估确认，分立时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或市场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分立同时注册资本减少金额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分立资产与负债不匹配的情况，如将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划分到新公司，或者与新设公司相关的负债保留在存续公司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分立是否

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失；②说明分立涉及的程序、债务分担等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③说明分立对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影响；（3）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环保事项。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被当地环保监管部门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2022 年 9 月，公司年产 25,989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升级技改项目验收时，因污水预处理装置尚未建设完毕，相关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但该装置未纳入验收范围。

请公司：（1）说明该污水预处理装置环保验收的进展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是否因此被行

行政处罚，是否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该事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环境保护”中关于重污染行业环保验收的要求；（2）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3）说明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5）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濮坚锋合计控制公司 57.33%的股份表决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股东沈楷越直接持有公司 2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与实际控制人濮坚锋为甥舅关系；股东余冬梅、余佳佳系姐妹；沈冬梅名下绍兴三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浙江三伏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绍兴沁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以及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系由濮坚锋实际控制。

请公司：（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说明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4）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股权代持等方式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同业竞争等披露信息是否真

实、准确、完整。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628.96 万元和 53,748.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1% 和 14.07%，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92% 和 27.43%。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2）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经营活动现金流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定量分析。

请公司：（1）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按照客户销售金额、下游客户行业、获客方式等分别说明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公司个体经营者客户的数量、金额、占比及相关款项结算方式；（2）结合公司主要客户分布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浙江省内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4）说明公司能源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能源消耗与各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性；（5）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能源费用、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定量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

理性；（6）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定量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公司报告期前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亏损，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调节报告期经营业绩、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8）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收入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列表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说明对个体经营者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4,607.48 万元和 40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50% 和 65.60%，流动比率分别为 0.36 倍和 0.4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2 倍和 0.34 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4,692.76 万元和 11,015.3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3.03 万元和 0。

请公司：（1）说明受限货币资金的详细情况，受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对应债务是否存在偿还风险，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列示公司主要借款发生额明细情况及资金用途，说明公司在现金流情况较好的情况下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存在大额取得、偿还借款收到的现金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并说明期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4）结合借款余额、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期后现金流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3,445.77 万元和 28,948.96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961.92 万元和 110.60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

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6）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妻子、姐姐、股东等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的情形。

请公司：（1）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准确性；若为资金占用，说明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

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2）说明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 8.其他事项。

（1）关于无证房产。根据申报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其中，滨海污水处理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土地和房产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用途；辅助用房办理产权证的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②说明滨海污水处理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应当办理产权证；公司建设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滨海污水处理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继受专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 2 项印染专利通过继受取得。请公司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劳动用工。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员工人数 1,177 名，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200 名。请公司：①说明公司退休返聘人员数量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社保、公积金缴纳相关的退休返聘人员数量不一致，信息披露是否准确；③说明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①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②说明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

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